

陕西马栏干部学院新餐厅厨房定制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马栏干部学院

乙方：西安寸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陕西马栏干部学院新餐厅厨房定制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含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等）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 】月【 】日在【陕西省咸阳市】市/省【旬邑县】区/县签订。

甲方：【陕西马栏干部学院】

乙方：【西安寸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乙方受甲方委托，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采购。为保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期限以及使用采购之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陕西马栏干部学院新餐厅厨房定制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马栏干部学院新餐厅

二、供货及施工范围

1、本合同货物系为 陕西马栏干部学院新餐厅厨房定制设备采购项目。乙方严格按照图纸清单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定做。（详见附件清单）

2、甲方同意由乙方按合同所附设备清单供应厨房设备并安装调试，清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共 23 页，作为本合同附件。

3、交货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马栏干部学院新餐厅。

4、交货完工日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3 日前全部完成干部学院新餐厅厨房定制设备采购与安装。

5、甲方的水、电、油路、土建等必须在厨房设备运抵现场前 3 天交工，甲方应保证现场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否则乙方完工时间顺延。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完工时间顺延。

6、对合同清单或施工设计图纸的修改及调整，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如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出，无书面要求乙方按常规产品供货。合同外增补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增补部分单独结算(双方签字盖章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11,853.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整）。本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费，设备安装调试及设备运输费用。（备注：详见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厨房设备安装调试完后，且能正常运行。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1,611,853.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四、设备安装及调试要求：

1、甲方须按照乙方图纸要求把电、给排水、排烟、送新风开孔、天然气管、蒸汽管及墙体施工预留到指定设备接驳位置并留接驳口（含角阀以及插座）。另供电需配有独立开关及启动装置。

2、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安装所需的水、电源。

3、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地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负责设备接驳口 1 米范围内的接驳安装。

4、有关本厨房之防疫、环保、消防以及其他所有手续等工作，均由甲方负责申请报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提供有关资料。

四、验收方法及使用：

1、乙方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负责到现场验收，无争议后由甲方签收，若验收不合格或和清单规格不符，甲方拒绝签收，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约定时间内无特殊情况未参与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调试成功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如不能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采取更换设备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约定时间内无特殊情况未参与验收，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3、乙方对安装的设备实行保修，设备保修按照各设备厂家规定执行，安装保修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为了确保安全，设备未经甲方系统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设备未经乙方许可投入使用，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乙方全额支付货款。

五、设备安装及调试：

1、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无偿进行指导，保证操作人员达到会使用、会保养、会简单维修，并提供所有设备使用保养手册。

2、为确保厨房设备正常的运作，在保修期内保证每季度有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工作；

3、本公司对设备提供壹年免费质保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等非人为损坏，由本公司无偿提供维修服务；

4、所有设备均提供通用零、配件存货，在设备出现故障后，接到正式书面或电话通知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作。

六、采购质量

1、采购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采购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采购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因甲方原因造成采购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采购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4、乙方供应的本采购材料、设备等，应符合甲方采购设计要求、国家质量标准规范。

七、采购变更

1、本采购内容、做法、材料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得变更。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调整，甲乙双方签署《关于设计变更的协议》，经甲方签字确认签证文件后生效。未经确认并签署《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甲方不认可该项变更工作并有权拒绝将上述费用计入结算价款中。

3、如甲方提出关于采购内容、做法、材料等变更，变更后的采购价款不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款 5% 的幅度，则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八、质保期与保修

1、质保期自厨房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式使用之日（2025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保期为 壹 年；如涉及主体采购、防水、供热供暖系统、管线管道等存在法定最低保修期项目，其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

2、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如需）及维修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厨房设备存在缺陷或非正常工作的，应第一时间排除因素，以免设备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电机烧坏或损毁；如冰箱突然不工作甚至跳闸，应立即断开电源，接至其它正常运行的设备电源处，若冰箱能正常工作，则说明是线路问题，应立即联系专业水电施工单位维修人员排查线路问题；若冰箱仍不工作，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

后，乙方应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现场；48 小时完成修复缺陷或损坏；如无法在 48 小时完成修复，应给出修复方案和期限并获得甲方确认。

4、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厨房设备存在缺陷或非正常工作的，电话通知乙方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后，发现并非乙方设备质量问题而导致设备存在缺陷或非正常工作的，首次可免费。若再有类似情况，乙方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后经过专业检测并非设备故障而导致设备存在缺陷或非正常工作的。排查清原因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上门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1%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除以上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能够履行的仍应继续履行；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完全按原计划执行的，任何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并于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于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双方均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尽可能缩小因该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不能按原计划执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同时，甲方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作出如下选择：顺延项目服务的完成期限，并可在顺延期间内在与乙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解除本协议。对此，甲方应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时长及服务质量，据实与乙方结算；

2、在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的情况下，立即解除本协议。没有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

经履行但尚未付款的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时长及服务质量，据实与乙方结算费用。双方应相互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3、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事项不属于不可抗力：

1) 通用条款中关于工期约定中已考虑的事项不属于不可抗力；

2) 双方确认的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附件清单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款项及其相关的任何费用以现金或其它支付方式支付至除乙方对公账户之外的任何账号或交付给任何第三人。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附件 1 原设备清单

附件 2 设备采购变更的情况说明及协议

附件 3 设计变更清单

附件 4 设备移交清单（收货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陕西马栏干部学院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签章：西安寸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